

公司研究 | 点评报告 | 长安汽车 (000625.SZ)

# 长安汽车：回购计划开启强化信心，智能、电动化加速推进

## 报告要点

2026年2月4日，长安汽车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拟通过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含）且不超过20亿元（含）。自主新能源销量同环比大幅增长，产品结构优化推动营收提升。公司打造新品能力强，自主转型，电动智能助力新阶段开启，海外布局快速发展。公司电动智能化转型加速推进，出海加速，带动销量持续向好，新央企平台，效率提升持续赋能。

## 分析师及联系人



高伊楠

SAC: S0490517060001

SFC: BUW101



张扬

SAC: S0490524030004

长安汽车 (000625.SZ)

2026-02-11

# 长安汽车：回购计划开启强化信心，智能、电动化加速推进

公司研究 | 点评报告

投资评级 买入 | 维持

## 事件描述

2026年2月4日，长安汽车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拟通过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含）且不超过20亿元（含）。

## 事件评论

- 回购计划开启凸显公司发展前景，强化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计划A股回购不低于7亿元（含）且不超过14亿元（含），B股回购不低于3亿元（含）且不超过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基于公司对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厚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 积极打造智驾平权，前瞻布局机器人、飞行汽车业务，铸造未来竞争力。**长安汽车获得全国首块L3级自动驾驶专用正式号牌，天枢智能开启L3时代，当前长安汽车采用自研+合作的模式，加速推进智驾平权。合作方面，长安推动华为乾崮智驾、鸿蒙系统技术在阿维塔和深蓝车型上应用，自研方面坚持“无安全、无智驾”理念，有序推出覆盖不同价位的智驾方案。机器人方面，围绕核心场景，以“1+N+X”战略布局智能汽车机器人技术和业务，联合头部合作伙伴共同研发人形机器人，计划在2026年发布原型机。飞行汽车方面，与亿航智能强强联合，组建合资企业，共同推进飞行汽车的研发与商业化。
- 公司打造新品能力强，自主转型，电动智能助力新阶段开启，海外布局快速发展。**长安汽车具备强品牌定位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一轮新能源浪潮中，公司以长安启源、深蓝、阿维塔多品牌积极布局智能电动转型，加速打造爆款产品。新能源“香格里拉”计划方面，预计2026年Q3前，长安金钟罩固态电池完成搭载机器人及装车验证。聚焦全球化“海纳百川”计划，海外本土化进程加速推进，截至2026年1月，长安汽车深入全球117个国家，投放41款车型，持续完善全球化战略版图。
- 公司电动智能化转型加速推进，出海加速，带动销量持续向好，新央企平台，效率提升持续赋能。**公司新能源转型加快，自主新能源销量逐步兑现。随着新车落地将有力带动销量提升，规模效应增强有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智能化转型稳步推进，持续加深与华为在智能化方面的合作；全球化布局节奏清晰，海外产能持续建设。公司电动智能化转型加速推进，销售提升预期持续带动业绩兑现。预计2025/2026年归母净利润为51.6/75.9亿元，对应PE为21.5/14.7X，维持“买入”评级。

## 风险提示

- 1、市场需求表现低于预期；
- 2、行业竞争加剧削弱企业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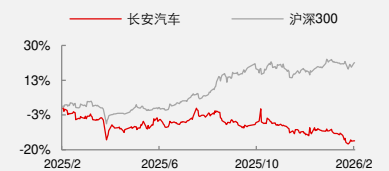
请阅读最后评级说明和重要声明

##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元)	11.22
总股本(万股)	991,292
流通A股/B股(万股)	826,721/164,164
每股净资产(元)	7.78
近12月最高/最低价(元)	13.84/11.00

注：股价为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

##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12个月)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究

- 《长安汽车2025年Q3点评：新能源和出口持续增长，Q3毛利率环比提升》2025-11-09
- 《长安汽车2025年Q2点评：毛利率同环比提升，自主新能源盈利稳步改善》2025-09-01
- 《长安汽车2025年一季报点评：新能源及出海持续增长，Q1业绩符合预期》2025-05-14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 风险提示

- 1、**市场需求表现低于预期。**汽车销量受宏观经济、居民购买力影响，经济复苏力度等因素将影响需求表现，进而影响公司销量。
- 2、**行业竞争加剧削弱企业盈利。**随着新能源车补贴离场、叠加部分头部品牌价格调整带来的“鲑鱼效应”，国内车企价格竞争加剧，市场格局或迎来加速“洗牌”期，企业盈利或受影响。



##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 办公地址

###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